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等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和董事长蒋学鑫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计部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部 2022 年度制度建设专项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就相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影响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等，不存在与定期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二）召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2 年年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审工作的主要内容、2022 年公司年审发现的问题和不

足以及对于 2022 年公司年审问题的相关建议的汇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对于公司 2022 年年审工作的汇报内容较为全面、详实，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审工作的重点以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建议，公司应认真组织落实。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天职国际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往期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派驻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以及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员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核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修订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审议，主要新增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规范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表述，完善了审计委员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要求，以及补充了审计委员会委员需回避表决的情形等条款。

（六）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述职报告及工作计划，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制度建设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未发现 2023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七）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已经编制并切实执行了《内控手册》，覆盖了关键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组织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监督、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修订内部工作制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优化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水平。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蒋学鑫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明发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